

# 苗栗縣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書
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
聲請人						
對造人						

上當事人因 \_\_\_\_\_ 事件，  
於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\_\_\_\_\_ 時在 \_\_\_\_\_ ，經本會

第一次調處(不)成立，事件概要如下：

調處不成立者，應載明再行調處程序之教示，無需附具調處意見。

聲請人 (簽名蓋章)

對造人 (簽名蓋章)

主席 (簽名蓋章)

紀錄 (簽名蓋章)

出席調處委員(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處)

姓名	住所或居所	簽名蓋章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